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填表人姓名：楊叢印		職稱：技士	
電話：06-2686751#383		e-mail：peteyang@mail.tnepb.gov.tw	
填表說明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貳、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	主辦機關（單位）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近年來臺南市為跟隨工業化腳步積極招商，在解決產業發展所面臨之五缺問題時，同時亦面臨垃圾無處可去之窘境，在人口、資訊及交通流動快速之時代，其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產業活動必然產出大量之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能源再生與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爰轄內掩埋場空間活化是為當前亟需考量重點。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本計畫擬將本市柳營六甲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

	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灰渣處理容量，預估重置後可增加掩埋容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提供掩埋調度空間，影響範圍擴及本市全性別、年齡及族群，與性平意識息息相關。 2. 本計畫專業屬性偏向工程施作與管理，參與計畫者一般多為男性，依目前參與計畫規劃者，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4：1，未來擬鼓勵少數性別之參與情形，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目標努力。 3. 俟計畫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時加強蒐集與分析，檢視是否存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並將要求計畫執行單位落實性平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職場環境之友善性。	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統計參與相關人員之性別，並區分職位（稱）等相關數據。 俟計畫核定後，本計畫將會要求計畫執行單位建立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例如規劃人員、工作人員與管理人員之性別統計，加強蒐集與分析，檢視是否存有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有效處理轄內焚化廠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去處問題。藉完善的廢棄物處理計畫，改善公共衛生，提昇環境生活品質。 (二)可將掩埋場內回收再利用物質再生利用外，並可騰出掩埋場容積活化再使用。 (三)計畫執行期間請廠商多鼓勵女性人員參與。 本計畫性別目標：將督促計畫執行單位商落實執行性平政策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並促進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努力朝向性別衡平參與之目標前進。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	本計畫執行過程之人員需求，因涉及專業環境工程領域，且後續需有工程施作及相關監造作業等勞務性質之工作，雖無限制執行人員之性別，惟以目前國人就業文化與社會就業認知，尚以男性為多數；但本	

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計畫未來在研擬、決策等過程中會加強參與者（如諮詢的專家學者、與計畫研擬相關之重要會議參與者）之性別統計，並說明未來執行過程性別參與機制，如設置工作小組時將確保任一性別參與比例皆不低於三分之一等。另以本計畫決策面向視之，本局主管男女比例適當，本計畫執行科室之主管男女比例為 3:2，綜上，本計畫之性別比例並無刻意造成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隔離，且後續仍請委託廠商鼓勵女性人員參與。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將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增加本市掩埋場灰渣處理容量，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如上所述，未涉性別，計畫內容參與人員如上述陸之說明。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將開挖之垃圾先經前處理篩選後，分為腐質土、可燃性物質、可回收資源等三類，再依其分類後之性質進行最終處置，各項工程與性別無涉。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

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與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能源再生與創造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之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將確實督促本計畫之相關執行單位，依計畫目標執行，以符合建立臺南市民優質生活家園及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擬督促計畫執行單位落實執行性平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與促進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之內容。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5 月 3 日至 107 年 5 月 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美珠 副教授暨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性別議題與專長領域：性別與教育、性別平等意識、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等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說明建議補充：督促計畫執行單位落實執行性平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與促進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之內容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係與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能源再生與創造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之民眾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務請確實督促本計畫之相關執行單位，依計畫目標執行，以符合建立臺南市民優質生活家園及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期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美珠	